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300035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

縣長 梁率

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79323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40229413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2499631 號令修正發布
第 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903000351 號令修正發布
第 2 條、第 4 條條文

第二條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- 四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。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得經核准延長任期。

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執行會務。